

证券代码：600362

证券简称：江西铜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8

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以书面决议案审议了以下决议。公司 11 名董事均参与了会议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》

鉴于融资环境、监管政策要求等各种因素发生了变化，结合公司发展规划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经慎重研究，并与保荐机构等深入沟通和交流，公司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事项，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申请文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事项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。

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、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、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为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李保民、龙子平、吴金星、吴育能、汪波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、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、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7-025)。原定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五)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、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, 审议《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/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小组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鉴于融资环境、监管政策要求等各种因素发生了变化,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,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 经慎重研究, 并与保荐机构等深入沟通和交流, 公司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事项, 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申请文件。因此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、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为: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